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有有色集团出资21,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有色股份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财务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6H234070001），并于2010年10月25日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40700000051726）。财务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6H334070001）。

2013年4月，根据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有色股份和有色集团分别出资6,000万元和14,000万元。至此财务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其中：有色集团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有色股份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18年7月，根据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有色股份和有色集团分别出资9,000万元和21,000万元。至此财务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其中：有色集团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有色股份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21年7月，根据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有色股份和有色集团分别出资9,000万元和21,000万元。至此财务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增至110,000万元，其中：有色集团出资7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有色股份出资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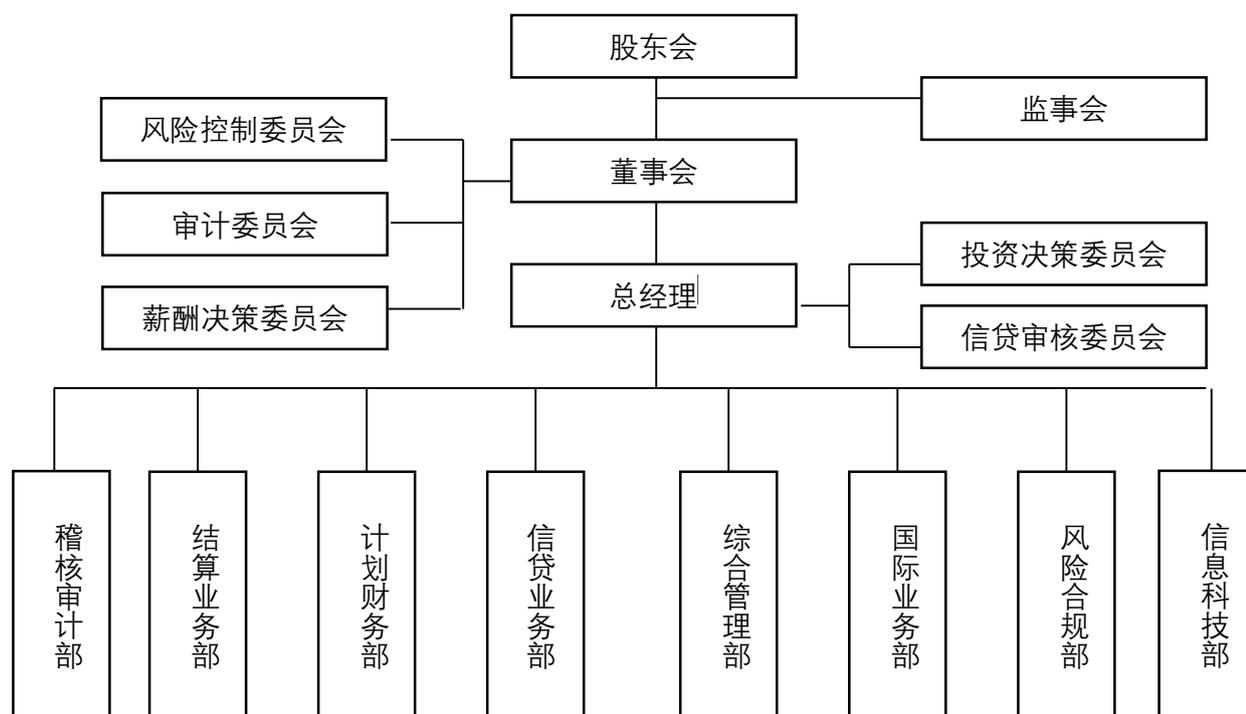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根据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有色股份和有色集团分别出资9,000万元和21,000万元。至此财务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增至140,000万元，其中：有色集团出资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有色股份出资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核委员会，并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业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国际业务部和稽核部等六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

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将业务数据向计划财务部传递交账，计划财务部据以及时记账，交叉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中。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

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

拆出资金前，由计划财务部根据资金充裕程度和银行间同业拆借的行情，提出拆出申请，报经总经理签批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上或银行间场外拆借市场进行拆出资金报价。拆出资金到期后，由计划财务部计算拆出利息收入，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本息。

当财务公司发生短期资金不足时，由计划财务部提出资金拆入申请，报财务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或者银行间场外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拆借利率。拆借到期后，计划财务部提前做好资金头寸，计算应付利息，经财务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达资金调拨通知书交结算业务部办理划款。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仅限于有色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范制度，为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财务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以风险评估和控制为核心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将对外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执行过程中，坚持严格程序、责权统一、控制风险的原则。在对担保管理时，严格执行业务台账制度、跟踪监控制度等担保业务日常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票据承兑方面

商业汇票承兑纳入财务公司统一授信管理，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按照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建立承兑台账记录授信使用情况，并保管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风险合规部负责授信额度使用的监控；计划财务部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对

承兑业务实行总量监控；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信贷部签发承兑汇票，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监督。

（3）票据贴现方面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纳入财务公司信贷资产总量并在资产负债比例内考核，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是接受贴现业务申请的受理部门，主要由信贷客户经理对收集的贴现材料进行调查并审核，风险合规部对贴现资料进行审查，有权人对贴现资料进行审批，结算业务部按有权人审批意见进行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由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结算业务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

3、投资业务控制

对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加大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与分析，严格控制投资业务范围，谨慎选择合作对象，实行高准入门槛的白名单制，准入的基金公司均为大型优质基金公司，大多数行业排名前20，从未与潜在的风险交易对手建立合作。定期对白名单内合作对手进行梳理，加强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发现其存在风险时及时予以剔除，确保投资业务风险可控，目前投资公司仅投资符合监管要求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由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进行指导、监督，由稽核审计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财务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的数据中心、关键设备、核心服务器等托管于集团铜冠智能公司，存放在集团内部机房，并与其签订《IT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保密协议》，所有终端纳入集团公司统一行为管理。财务公司系统应用软件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智能资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九恒星软件兼容较好。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

施方面，业务系统用户访问实现权限控制，采取由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各级人员只能进行权限内操作。网络及数据安全方面采取包括为公司局域网配置主边界防火墙、银行防火墙等措施，确保财务公司网络及数据安全。在实务操作过程中，财务公司采取由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采取系统操作日志管理、数据更新审核、审计、完整的数据备份方案等多种手段使得系统所有运行操作均可追溯，保证数据不易被窃取、篡改，并且当数据出现问题后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使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真正做到“安全、稳定、便捷、保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826,590.71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1,267.03万元，存放同业款项148,642.75万元，贷款416,988.00万元，贴现162,269.00万元；吸收存款630,648.64万元，全部为有色集团内部单位存款。2024年1-6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6.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552.5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437.25万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179,909.31

万元 \div （777,850.87 +0.00*12.5）万元=23.13%，不低于10%。

（2）流动性比率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 \div 流动性负债=532,955.70万元 \div 711,821.05万元=74.87%，不低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贷款余额 \div （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416,988.00万元 \div （630,648.64 +140,000.00）万元=54.11%，不高于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 20,283.96万元，资本净额= 179,909.31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 54,985.96万元，资产总额= 826,590.71万元，54,985.96万元 \div 826,590.71万元=6.65%，票据承兑余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余额= 54,985.96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148,642.75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54,985.96万元+0.00万元=54,985.96万元，资本净额=179,909.31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0万元 \div 630,648.64万元=0.00%，不超过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 80,052.77万元 \div 179,909.31万元=44.50%，不高于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 215.47万元 \div 179,909.31万元=0.12%，不高于20%。

4、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	59,210.73	134,920.0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24,205.74	26,769.47
合计	140,000.00	383,416.47	161,689.4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2.38%的股权。

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孙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存款	贷款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
合计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630,648.64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00万元，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579,257.00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00万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为0.00万元。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